

国际环境法导论

主 编 马骧聪

副主编 胡保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各 章 作 者

第一章 马骧聪、杨婉华

第二章——马骧聪、胡保林

第三章——王雪曼

第四、十四章——马骧聪、曹叠云

第五、六、七章——王灿发

第八、九章——陈立虎

第十、十五章——陈茂云

第十一章——倪轩

第十二章——倪轩、高凤

第十三章——易先良

(京)新登字028号

国际环境法导论

马骥聪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华都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12印张 299千字

印数 00001—1000

1994年2月第一版 1994年2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499-9/D·110 定价: 8.5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发展和特点	(1)
第一节 国际环境问题与环境的国际法律调整	(1)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8)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五节 国际环境法的特点	(20)
第六节 国际环境法学研究	(27)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	(33)
第二节 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 原则	(35)
第三节 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37)
第四节 不损害他国环境和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环境原则	(39)
第五节 为保护人类环境进行国际合作原则	(40)
第六节 兼顾各国利益和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 和需要原则	(42)
第七节 共享共管全球共同的资源原则	(44)
第八节 禁止转移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原则	(47)
第九节 重视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原则	(48)
第十节 国家应对国际环境损害承担责任原则	(49)
第十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环境争端原则	(50)
第三章 国际环境损害责任及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52)

第一节	国际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	(52)
第二节	国际环境损害的国家责任·····	(58)
第三节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66)

第二编 国际组织与国际环境法

第四章	国际组织在国际环境法发展中的作用·····	(73)
-----	-----------------------	--------

第一节	政府间国际组织与国际环境法·····	(75)
-----	--------------------	--------

一、	区域性的一般国际组织·····	(75)
----	-----------------	--------

二、	欧洲共同体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80)
----	----------------------	--------

三、	政府间专门性国际环境保护组织·····	(85)
----	---------------------	--------

第二节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对发展国际环境法的贡献·····	(88)
-----	--------------------------	--------

一、	专门性民间国际环境保护组织·····	(88)
----	--------------------	--------

二、	国际法律和法学团体·····	(94)
----	----------------	--------

三、	其他专门性国际组织·····	(99)
----	----------------	--------

第五章	联合国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102)
-----	-------------------	-------

第一节	概述·····	(102)
-----	---------	-------

第二节	联合国大会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106)
-----	---------------------	-------

第三节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	(112)
-----	-------------------------------	-------

第四节	联合国专门机构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120)
-----	-----------------------	-------

第五节	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133)
-----	----------------------	-------

第六章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国际环境法发展中的作用·····	(138)
-----	---------------------------	-------

第一节	环境署在国际环境法发展方面所进行的协调和 催化工作·····	(139)
-----	-----------------------------------	-------

第二节	组织起草和通过环境保护公约及议定书·····	(143)
-----	------------------------	-------

第三节	组织起草和制定宣言、大纲、行动计划和方案 ·····	(148)
-----	-------------------------------	-------

第四节	起草和制定国际环境保护准则、原则和指南·····	(152)
-----	--------------------------	-------

第五节	环境署从事的有关国际环境法的其他活动·····	(158)
-----	-------------------------	-------

第六节 中国对环境署有关国际环境法活动的参与和贡献	(159)
第七章 三次国际环境会议及其对国际环境法发展的意义	(165)
第一节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165)
第二节 内罗毕人类环境特别会议	(172)
第三节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174)

第三编 环境方面的国际条约

第八章 保护大气环境的国际条约	(187)
第一节 《远距离跨越国界空气污染公约》	(188)
第二节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193)
第三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00)
第九章 防治危险废物污染、核污染和保护工作环境的国际条约	(206)
第一节 《巴塞尔公约》	(206)
第二节 关于核污染的国际条约	(212)
第三节 保护工作环境的国际条约	(219)
第十章 保护水环境和合理利用水资源的国际条约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一、关于国际水道的条约发展概况	(221)
二、国际水道立法的发展趋势	(225)
第二节 有关国际水道合理利用和保护的国际条约	(228)
一、欧洲	(228)
二、美洲	(236)
三、非洲	(241)
四、亚洲	(244)
第十一章 保护海洋环境的国际条约	(246)

第一节	概述	(246)
第二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49)
第三节	其他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全球性条约	(257)
一、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公约	(257)
二、	防止倾倒废物造成污染的公约	(260)
三、	关于干预公海污染事故的国际公约	(268)
四、	关于污染损害赔偿的国际公约	(271)
第四节	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条约	(276)
一、	北海区域	(277)
二、	波罗的海区域	(279)
三、	地中海区域	(280)
四、	海湾区域	(281)
五、	西非和中非区域	(282)
六、	加勒比海区域	(282)
七、	其他海区	(283)
第十二章	保护南极环境与资源的国际条约	(284)
第一节	南极与南极条约体系	(284)
第二节	南极条约协商会议通过的决议	(286)
第三节	《保护南极动植物议定措施》	(287)
第四节	《保护南极海豹公约》	(289)
第五节	《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	(292)
第六节	有关南极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保护问题	(296)
第七节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297)
第十三章	保护生物资源和自然文化遗产的国际条约	(300)
第一节	概述	(300)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公约》	(303)
第三节	《湿地公约》和《迁徙种公约》	(307)
第四节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310)
第五节	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公约	(317)

一、1958年《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	(317)
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称海法公约)·····	(318)
三、《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321)
四、现行公海渔业制度对传统国际海洋法原则的挑战 ·····	(322)
第六节 《世界遗产公约》·····	(325)
第十四章 双边和区域性环境保护条约 ·····	(329)
第一节 双边环境保护条约概述·····	(329)
第二节 我国签订的双边环境保护条约·····	(336)
第三节 区域性环境保护条约概述·····	(346)
第十五章 其他国际条约与国际环境保护 ·····	(353)
第一节 维护世界和平及国际安全的条约与国际环境保 护·····	(353)
第二节 外空条约与空间环境保护·····	(360)
第三节 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与环境保护·····	(36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发展和特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其表现和特点之一，就是调整范围不断扩大、出现了许多新的领域或分支部门。国际环境法便是这些正在蓬勃发展的新领域之一。它是调整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为保护、改善和合理利用环境资源而发生的关系的各种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综合体系。国际环境法是当代人类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在现代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各种因素错综复杂的变革条件下发展起来的。

第一节 国际环境问题与环境的 国际法律调整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由于各国人民和政府的不懈努力，科学技术飞速进步，生产力大大提高，社会经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和文化财富，使人类文明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与此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资源衰竭。

1992年初，具有全球影响的世界观察研究所发布了世界环境

状态年度报告，用大量数据说明世界环境正在恶化，指出需要开展一场环境革命来拯救人类的命运。同年稍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总部公布了1972—1992年的世界环境状况报告，也以大量资料说明环境问题的严重^①。这两个报告指出了世界环境的主要问题。其中包括：大气污染严重，臭氧层耗损，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沙漠化，海洋环境恶化，水污染加剧和水资源匮乏，森林减少，物种消失，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猛增，人口剧增等。

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仅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经济损失，阻碍经济发展，而且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众多人死亡，危及人类的生存。英国著名生态学家爱德华·戈德史密斯认为，全球的生态环境恶化可喻为第三次世界大战！由于这场大战，大自然在崩溃、在衰亡，如果让这种趋势继续发展，自然将很快失去供养人类的能力。因此，人类必须认真地对待大自然的挑战，切实保护环境。

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首先要由世界各国采取行动保护自己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包括制定国内立法，规范人们的行为。但是，仅仅靠世界各国的国内措施是不够的，还必须由世界各国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采取共同行动，一起保护地球环境。这是因为当代的环境问题已发展成为危及整个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根本问题。

一、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是一个整体，是一个总的生态系统，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一个地方的环境灾难会不同程度直接、间接地影响到其他地方的环境状况，危及其他国家和人民。

大气是流动的、不受国界的限制，在某一个国家排放的空气污染物，可以通过气流传播到其他国家，扩散到很远的地方。如多氯联苯通过大气从工业国的释放源传到了北极，英国等西欧国

^① 参见《中国环境报》1992年7月11日。

家排放的硫氧化物飞到北欧构成了酸雨，等等。

水也是流动的，全球水系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因此，一个国家的跨国流域的水污染同样可以影响别的国家。

迁徙动物也不受国界的限制，候鸟和洄游鱼类在一年之中有规律地从此地迁徙到彼地，包括从一国迁徙到另一国。

因此，从地球自然环境的本身发展规律来说，需要各国共同予以保护。

二、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由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经济迅速向纵深发展，世界经济和国际社会已经成为越来越紧密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整体。各国在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等方面往来频繁，相互进出口各种产品，进出口资源、能源，发展旅游业，互相制约、互相影响。而所有这一切国际范围的人类活动，也都是以环境资源为物质基础的。环境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每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也制约着由各国参与形成的国际经济和贸易。因此，对人类环境进行国际保护，是维护和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的需要。

三、大自然是相互联系的，因此存在着大量的两个以上国家共管的资源环境，即毗邻国家之间的界河、界湖和国际共管河流。由于自然规律本身的作用，这些共管资源在利用和保护上是密切联系的，不能完全分开。这就必须由有关国家进行合作，共同制定并遵守一定的规范。

四、在我们的地球上，不仅存在着两国以上共管的环境资源，而且还存在着属于全人类共有的环境资源，即“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根据《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宇宙空间及其自然资源为全体人类的共同财产。对于这些属于全人类的共同环境资源，当然需要世界各国共同采取行动进行保护、利用和管理。公海、南极虽然未被宣布为人类共同财产，但它们也不属于任何

国家，也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保护。

五、环境问题不仅关系到人类国际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还关系到国际社会的安全和政治秩序的稳定。首先，跨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以引起国与国之间的纠纷、冲突。有些国际问题专家已经明确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纷争重要原因之一是对水资源的争夺，因为水是决定它们生死存亡的问题。其次，发达国家大量占用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向发展中国家转嫁工业污染，输出有害废弃物，也已经成了越来越令人不安的政治问题，许多人已经提出了“生态剥削”、“生态帝国主义”、“生态侵略”问题。这方面的斗争已成为国际政治关系的重要内容。再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特别是大的环境灾难，常常造成大批环境难民，因为他们的家园毁坏，不能继续生存，不得不离乡背井逃往他国，从而给别国带来许多不安定因素，造成国际安全问题。因此，如不采取措施保护环境，根除环境灾害的根源，整个世界将会滋生越来越多的不安定因素。80年代以来在国际社会上提出了生态安全问题，有不少科学家和政治家把全球生态灾难与核战争相提并论，指出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其生态崩溃将和核战争一样，使人类文明毁灭。而在冷战结束、国际紧张局势缓和后，有人又提出，生态环境破坏的灾难将取代核战争的恐怖成为下个世纪人类的最大危险。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秘书长斯特朗也明确地指出：“确保全球环境安全是人类历史上所面临的空前绝后的巨大挑战。”^①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人类社会发展到目前阶段，环境问题已经危及到整个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安全和生存本身，保护环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根本任务，不仅需要各国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进行，同时需要各国在国际范围内合作进行。而要在国际范围内保护环境，就必须协调各主权国家的意志，制定有关的国际

^① 《中国环境报》1992年9月29日。

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调整国与国之间的有关关系，规范各国的行为，使其符合自然生态规律的发展，有利于地球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保障全球环境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和保障整个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正如我国外交部长钱其琛1991年8月12日在“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环境法”研讨会上所说，“保护人类共同环境的要求和措施最终要落实于广为接受并行之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国际环境法就是这样应运而生的。国际社会越来越明确地认识到，对地球自然环境需要共同努力进行国际法律保护。各国学者也从多方面论证了国际环境法的必要。如印度学者R·P·阿南德在1980年第1期《印度国际法杂志》季刊上发表的题为《发展与环境：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一文中写道：“如果人类社会必须从我们小小星球上那种威胁人类自身生命的不断恶化的环境中得到拯救，那么，就需要效力卓著的全球性国际环境法。它应调整国家间那些引起环境危机的相互行为，提供国内立法及行政决策的最低责任标准；还应当寻求办法，对环境保护问题作出及时的通告、调查、报告与分析。”^①1992年11月，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穆斯塔法·托尔托博士在向中国举行的“环境法国际学术讨论会”的书面致词中指出：环境问题在全球事务的日程中正处于很高的地位，环境法已成为一个对付和调整全球诸多问题的有效工具，国际环境法已成为国际法领域中一个具有特殊术语的新部门和发展最为迅速的部门^②。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 和调整对象

国际环境法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它作为调整国家和其

① 《环境法》1984年第1期，第51页。

② 参见《法制日报》1992年11月23日。

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由保护、改善和合理利用环境资源而产生的国际关系的各种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体系，有其自己的主体、渊源、调整对象、适用范围、体系结构和特点。

一、关于国际环境法的主体

国际环境法和整个国际法一样，其主体主要是国家，因为国家拥有主权，它可以独立参加并确立包括国际环境关系在内的国际关系，独立自主地直接承担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国际关系归根结底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法和国际环境法的主体，而且在环境保护领域表现得相当突出。当今世界国际环境保护活动常常是在国际组织的范围内进行的，许多国际环境保护公约和协定是由国际组织主持和推动签订的。但是，应当指出，并非一切国际组织都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一般来说，只有政府间国际组织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关于成立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条约、章程等国际法律文件和实践证明，政府间国际组织一旦成立，便不受任何国家权力的管辖，而成为独立的法律人格，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和直接承担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和国际环境法主体资格是没有任何人怀疑的。不过，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也不同于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因为它们是国家之间通过缔结条约和制定章程而建立的，它们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条约和组织章程。所以，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和国际环境法主体资格是派生的、特殊的。

在环境领域，个别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在一定程度上被认为是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如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同盟、世界自然保护基金会等在国际环境保护方面具有广泛影响的组织。

二、关于国际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环境法主体之间为保护、改善和合理利用环境资源而发生的国际关系。这是国际环境法不同于

其他国际法分支部门的根本区别。

国际环境关系极为广泛而复杂，因为国际环境法所保护的客体是整个地球环境及其密切相关的宇宙空间环境，为此要防治各种人为活动对自然环境的损害，要调整涉及国际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等各个领域的与保护、利用和改善环境资源有关的国际关系。对于这些众多的国际环境关系，可以归纳为两大类。即：防治地球环境污染和其他损害的国际关系；保障全球环境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国际关系。另外还有一类国际环境关系，即防治自然灾害的国际关系。因为自然灾害虽有其天然的一面，主要是由于自然界本身的发展过程所产生的，但是，大量的事实说明，在现代社会中，由于人口的急剧增加和科学技术的强大威力，人类活动的规模和深度空前发展，常常加剧或诱发自然灾害。世界各地自然灾害的明显增多和加剧，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因素造成的，如大肆破坏森林植被、无控制的开矿、日益增加排放温室气体等。自然灾害是大自然对人类长期向自然界掠夺式索取和污染、破坏环境的惩罚。所以，调整国家之间的有关关系，加强自然灾害的防治，也是国际环境法的调整内容之一。当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防治自然灾害，归根结底仍是合理开发利用环境资源问题。因此，也可以把这方面的关系归属到合理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关系中。

除了按内容来归纳国际环境关系外，还可以按国际环境关系的参加方多少来划分国际环境关系，即双边关系和多边关系。在多边国际环境关系中，又可分为区域性多边关系和全球性多边关系等。

各种国际环境关系经国际环境法的调整，成为国际环境法律关系。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这种国际环境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此，国际环境法通过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规范国家的行为，防止、控制和限制不利于人类环境的行为，禁止和制止破坏人类环境的行为，鼓励和提倡合理开发利

用环境资源、维护全球生态环境的行为，实现保护自然环境和促进国际社会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际环境法的根本目的是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全球自然环境。但是，由于地球环境分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环境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环境以及两国和两国以上国家共管的环境资源，国际环境法对其保护作用和调节方法是不完全一样的。对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内环境的保护，国际环境法主要是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科技合作，促进各国国内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对于两国或两国以上共管的环境资源，主要是通过有关国家的协商合作，协调行动，共同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属于全人类的环境资源，则是要促进和组织世界各国普遍参与，共同制定相应的原则和规范，共同遵守，通力合作，进行共同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许多国际法学家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权威说明。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王铁崖教授等在论述该条规定时指出：条约和习惯是公认的国际法主要渊源，国际习惯是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结果；一般法律原则可以理解为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包含的共同原则，但它不是独立的国际法渊源；国际司法判例、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即国际法学家）学说，不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而是辅助性渊源；国际组织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的某类决议，虽然不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但可以与司法判决和公法学家学说并列，成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而且就其国际性来说，应该位于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学说之上^①。

^①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25—35页。